

博士班學生申請學位口試資料檢覈表(106(含)前適用)

113.3.18修訂

姓名：

學號：

應具資格	備註
☐ 1.修畢學分	
☐ 2.第二外國文學分	◇以 <u>日文</u> 為原則，其他語文類，須先書面向主任提出申請。
☐ 3.參與本系學術活動最少7次。	◇學習紀錄手冊 ◇限本系「 <u>教師、研究生學術研討會</u> 」及「學術論辯會」、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」、「漢語教學講座」、「韻文學研討會」或系上指定學術研討場次。
☐ 4.於系上發表論文	◇博二下學期發表。
☐ 5.參加外校研討會至少3~6次。 與本系活動合計13場。	◇學習紀錄手冊
☐ 6.學術論文與著作審查申請表	◇於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1篇論文。 ◇期刊需具匿名審查制度。 ◇需檢具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。
☐ 7.通過倫理教育課程6小時	105學年(含)後入學生，請自行上網學習、考試，並將通過證明電子檔mail至系辦信箱。
☐ 8.論文初稿	每學期口試初試前兩周繳交至系辦
☐ 9.世新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	每年4月、11月底前申請
☐ 10.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	分口試論文、畢業論文兩階段
以下由系辦公室填具檢核	
☐ 9.通過學位資格考試	◇通過類別及日期： _____類 年 月 日 _____類 年 月 日 _____類 年 月 日
☐ 10.通過學位論文初試	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完成。 通過初試日期：__年 月 日